

宋政（2023）128号

## 宋疃镇关于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刻吸取省内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巩固拓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效，夯实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落实落细各项安全措施，切实解决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不落实、安全管理不到位、防护措施不完善、作业行为不规范、应急处置不及时等问题，有效防范建筑施工领域各类事故发生，镇安委办决定在全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全镇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、城

乡自建房屋等领域。

## 二、检查时间

2023年4月7日至12月31日。

## 三、检查方式

坚持企业自查自纠、部门执法检查、随机抽查相结合。镇安委办牵头，城建所、应急办抽调相关工作人员，以“随机抽查时间、随机抽查行政区域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”的方式进行抽查。

## 四、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抽查“参建各方”、“施工现场”，在防高处坠落、防物体打击、防触电、防机械伤害、防坍塌、防火灾、防中毒、防风、防汛、防高温等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。

**(一)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**重点检查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、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、履职情况；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

**(二)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。**重点检查：按照《关于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淮住建〔2022〕266号）要求，落实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内容情况等。

**(三)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**重点检查：

安全教育培训制度、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制定情况；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，每次安全培训档案记录情况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证及年度安全再培训情况；特种作业岗位及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；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以及劳务派遣人员安全培训情况；其他从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开展和安全知识掌握情况。

**（四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**重点检查：高空作业、电工作业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情况；深基坑开挖、支护及监测情况；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搭设、验收、管理情况；起重机械设备检测、维修、保养及各种安全装置、限位装置可靠情况；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情况；洞口、楼梯口及站台临边安全措施防护情况，执行区安全管理情况；临建房屋加固及日常管理情况；“四无”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情况等。

**（五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。**重点检查：各项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情况；开展应急演练情况；安全管理人员、从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掌握应急预案情况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，持续排分包方、转包方、内包方、劳务派遣方、监理方等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，持续不间断开展“防高坠”、防机械伤害等隐患排查整治，滚动式压茬推进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事故发生。严厉打击

重大事故隐患、生产安全事故、非法违法生产行为，严格执行“四个一律”、“五个一批”的要求，强化追责问责，加强行刑衔接，实施联合惩戒，保持高压态势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宋疃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